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证券代码：300075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

2019 年 6 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5
（三）本次发行证券品种及其必要性	5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6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	6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数量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	7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7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7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7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7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8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15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15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1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6
（二）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8
八、结论	19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数字政通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数字政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高新	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苏州高新；股票代码：600736.SH）
高新投资	指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新二号	指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形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合计		45,000.00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数字政通作为业内领先的智慧城市应用与信息服务提供商,一直以建设中国更美好的智慧城市为己任,十数年来业务足迹遍布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超过 500 个中国城市,承建各种类型的政府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达 2,000 余个。

1、随着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城市承担着重要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的责任,进行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的建设发展水平,才能更好地满足发展需求。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城镇化率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进入城市,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本来就比较脆弱的基

基础设施造成了巨大挑战，教育、医疗、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燃气供应、交通、环保等领域的压力尤为巨大，城市管理的难度加大。从城镇化率的角度看，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2018 年城镇化率已达到 59.63%，2019 年 5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推进新型城镇化年度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交流新型城镇化建设经验，推动落实 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中国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明显加速。这意味着大量人口集聚在城市，城市承担着重要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的责任，必须提高城市的建设发展水平，进行智慧城市建设才能更好地满足发展需求。建设智慧城市，对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我国“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实现，提高社会发展水平与质量。

继 2016 年首个智慧城市国家标准《GB/T 33356-2016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出台以来，2017 年我国发布了五项智慧城市国家标准，而 2018 年智慧城市标准发布多达 11 项，覆盖顶层设计、平台、技术应用和数据融合等各方面，成为智慧城市标准规范体系全面建立的关键年。特别是 2018 年 12 月 28 日，涉及智慧城市建设的两项国家标准的发布，对智慧城市平台建设和术语使用提出细致规范，也标志着智慧城市建设进入精细化、因地制宜的成熟阶段。多层次、全方位、密集发布的标准体系为新型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发展指明方向，也为各产业主体协同合作奠定基本条件，标志着智慧城市从探索阶段走向规范化发展阶段，将进一步带来智慧城市产业生态的集聚。

2、长期以来，中国城市地下管线的管理和运营一直处于初级阶段，重视程度不足，资金投入有限，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城市建设“表里不一”的情况日益显露，已经成为制约城市发展质量的重要因素。

国家“十三五”规划指出，城市道路病害、城市内涝、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双修等以国家层面提出的城市公共服务对地下管线，集中力量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和涝灾严重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是补上民生短板、保护生态的重要举措。管线服务已从管线探测保障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进化到以安全、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等为主题的城市治理。

2014 年以来，国务院连续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的通知》、《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要的文件,为中国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指明了发展方向。随后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根据国务院要求,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了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等工作。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使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逐步消除主要街道蜘蛛网式架空线,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3、公司亟需增强自身资本实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近年来,随着项目规模的扩大和需求复杂性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城市希望有实力的厂商以“技术+资金+运营”的方式总承包城市级的项目建设,公司亟需提升自身资本实力。对此,公司将在未来的市场推广中根据具体情况,在充分控制资金风险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有策略、有步骤的推动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承包综合性智慧城市项目的市场拓展活动,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也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的融资能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助本次非公开后资本实力提升的有利条件,加大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研发投入、加强营销渠道的建设,由此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产品 and 业务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 本次发行证券品种及其必要性

1、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拟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

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内容从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软件扩展到为各地城市提供智慧城市建设、应用与运营的全面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收入从上市之初的不足 1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的近 13 亿元。公司目前服务的全国各地、各级政府客户超过 2,000 个，在全国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超过 100 个。由于政府行业的项目存在价格竞争激烈、验收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等特点，公司为不断拓展业务、满足客户对项目建设和运营工期的需求，日常需要准备大量的设备采购款、项目实施费及人工费，为保证业务和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733.61 万元、120,297.70 万元和 128,881.55 万元；而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也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账面价值合计由 2016 年末的 85,136.85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120,086.23 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构成较大压力。

（2）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轻资产特定的融资方式

从公司所从事的智慧城市行业来看，主要是轻资产运作模式，轻资产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在规模及成本上都受到一定的限制，且若采用债务融资，除每月固定利息负担之外，未来公司还将偿还大额的债务本金，对公司的现金流形成较大压力。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资本结构，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高新投资和聚新二号。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数量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标准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310081 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3161 号)，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59.49 万元、11,718.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05.12 万元、11,560.31 万元。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核的范围、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内部审计的程序及报告制度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3293 号)中指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	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
----	------	-------------	----------------	------------------------

				利润的比率
2017	1,273.88	12,837.17	11,553.45	11.03%
2018	1,279.66	11,964.91	10,768.45	11.88%

注：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

公司最近两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310245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31008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3161 号）。

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6)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

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以下违反《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 52,645.99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到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38,425.82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53,810.00 万元的 71.4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4346 号）。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公司本次采用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符合《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26,552,605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5,310,521股（含本数）。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股权激励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符合《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 52,645.99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到位。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

公司符合《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款的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4,302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5%。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构成为：公司投资“重庆小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爱科技”）300 万元，持股比例 10.23%；投资“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源达”）4,000 万元，持股比例 5.81%；投资“保定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 万元。

公司投资小爱科技和天健源达，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中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①小爱科技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医疗领域的创业公司。2015 年，公司正式进军智慧医疗行业，拟将智慧医疗业务与智慧城市的其它业务板块进行有效的整合，打造完整的智慧城市运营与服务生态圈。2015 年 5 月，公司对小爱科技进行增资。公司希望通过对小爱科技的增资，加快建立移动医疗业务，整合各种优势资源，探索以“互联网+”的模式推动智慧医疗的发展，积极探索提供增值服务的渠道和模式，形成产业共赢的格局，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②2015 年 9 月，公司对天健源达进行增资。天健源达的主营业务是医疗信息化，与数字政通开展的各项主营业务同属于智慧城市这一大背景之下。增资天健源达，符合公司在行业内拓宽业务线的战略，也与数字政通的业务和客户资源能够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一方面，天健源达在行业内专注于医院信息化、区域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信息化等，公司已成功研发并拥有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显著的应用服务优势，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智慧医疗已经成为各地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天健源达的产品和技术在市场上具备良好口碑，使得公司在向全国各省市客户推荐的时候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增资天健源达有利于产生聚合效应，将

公司产品与天健源达产品相互整合，共同服务于智慧城市的建设，并借力政府推广东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016 年，公司投资“保定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 万元，是公司 2016 年收购“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75%的股权而间接形成的投资事项。

综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符合《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

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能实施。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确定，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依据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26,552,605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5,310,521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所增加。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26,552,605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85,310,521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511,863,12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9 年 11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新增限制性股票 6,040,000 股，假设不考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可能的回购注销对总股本的影响；其中授予股票期权 20,575,000 份，假设不考虑股票期权达到行权条件对股本的影响。

(5)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18.66 万元、11,560.31 万元；假设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与 2018 年持平、较 2018 年增长 15%和增长 3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

(6)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7) 公司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24,340,905	426,552,605	511,863,126
假设 1：2019 年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18.66	11,718.66	11,71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0.31	11,560.31	11,56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7
假设 2：2019 年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18.66	13,476.46	13,47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0.31	13,294.35	13,29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0.31
假设 3：2019 年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18.66	15,234.25	15,23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0.31	15,028.40	15,02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5	0.35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若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的情况下，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2、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盖章页）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